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陳芃伃
電話：02-8995618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037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37502A0C_ATTCH3.pdf、05037502A0C_ATTCH4.odt）

主旨：「勞動部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80503750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就業服務組、法務室、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5/23 11:02:54

A100500_外勞事務科 收文:08/05/23
1080128564 有附件